

| | |
|------------|--|
| 故事名稱 | 我是訓練中導盲幼犬，不是寵物 |
|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 <p>1. 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意旨</p> <p>《公約》締約國有義務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可使用的資源的情況下推動有關權利的逐步實現。這項務所要求政府的，所需要的努力，明顯不僅僅是不採取可能會對身心障礙者產生不利影響的措施。針對這一易受傷害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締約國所負的義務是：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結構性的不利，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遇，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社會和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標。這幾乎必然意味著需為此目的提供額外的資源，以及需要採取各種各樣的專門措施。</p> <p>2. 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意旨</p> <p>反歧視措施應基於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權利平等的原則。用《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的話說，這「意味著每個人的需求具有相同的重要性，這些需求應是規劃社會的基礎；意味著一切資源的使用均必須以確保每個人有平等參與機會的方式進行。身心障礙者政策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得到所有社區服務」。</p> |